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75409568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菏泽瑞康机械
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75409568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菏泽瑞康机械
有限公司院内

目录

一、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二、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3
三、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61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菏泽瑞康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热熔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热熔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1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03 月 0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24 日-2024 年 01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 (5)《关于〈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审[2020]109 号); (6)检测委托书。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p> <p>2、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0kg/h），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2.0mg/m³）。</p>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p>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	--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罐、抽真空使用的风机。占地面积为 1500m²，建筑面积为 3000m²，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约为 3600 小时。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车间内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和包装区。本期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00 吨热熔胶的生产能力。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层，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用于热熔胶的生产，共 10 个搅拌罐，每个搅拌罐单独生产成品，真空泵 5 台。	已安装搅拌罐数量 6 台，真空泵 3 台。	本期项目建设搅拌罐 6 台，真空泵 3 台
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供应有保障	同环评	新建
		给排水系统	项目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同环评	新建
		供热系统	项目搅拌罐采用电加热，热媒介质为导热油	同环评	新建
		供暖系统	项目冬季采用空调进行供暖	同环评	新建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料的暂存	同环评	位于车间内部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同环评	位于车间内部
4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主要用于日常的办公活动	同环评	位于车间内部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加热熔融和抽真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分子筛吸附+热解吸+催化焚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新建

	废水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同环评	新建
	固废处理	项目厂区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理。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原料厂家定期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同环评	新建
	噪声控制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同环评	新建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台/套)	验收数量 (台/套)
1	生产设备		
1.1	自动化搅拌罐	10	6
1.2	真空泵	5	3
1.3	仓库搬运装卸设备	1	1
1.4	包装缠绕机	1	1
2	实验设备		
2.1	胶带初粘性试验机	1	1
2.2	数显旋转粘度计	1	1
2.3	智能型数字温度控制器	1	1
2.4	自动软化点试验仪	1	1
2.5	胶带保持力试验机	1	1
2.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1
2.7	90°剥离试验机	1	1
2.8	远红外数显封闭电炉	1	1
2.9	电子天平	1	1
2.10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1
3	环保设备		

3.1	分子筛吸附+热解吸+催化焚烧废气处理装置	1	1
3.2	排气筒 (H:15m R:0.6m)	1	1
4	原辅料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一期实际消耗量 (t/a)
	矿物油(环烷油)	260	160
	氢化石油树脂	90	54
	EVA 树脂	336	200
	非氢化石油树脂	200	120
	抗氧化剂	2.35	1.41
	松香树脂	100	60
	色母粒	12	7.2
5	能源消耗		
	原料类型	环评年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
	水	300 吨	180 吨
	电	10 万 KWh	6 万 KWh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验收年产量(一期)	备注
热熔胶	1000t/a	600t/a	/

三、公用工程

(一)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供应有保障。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年生产 300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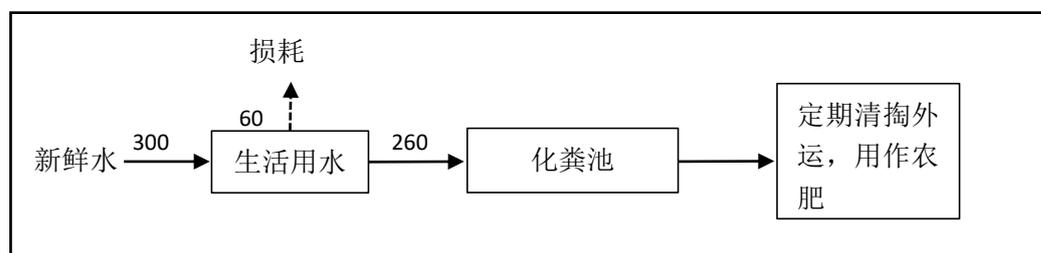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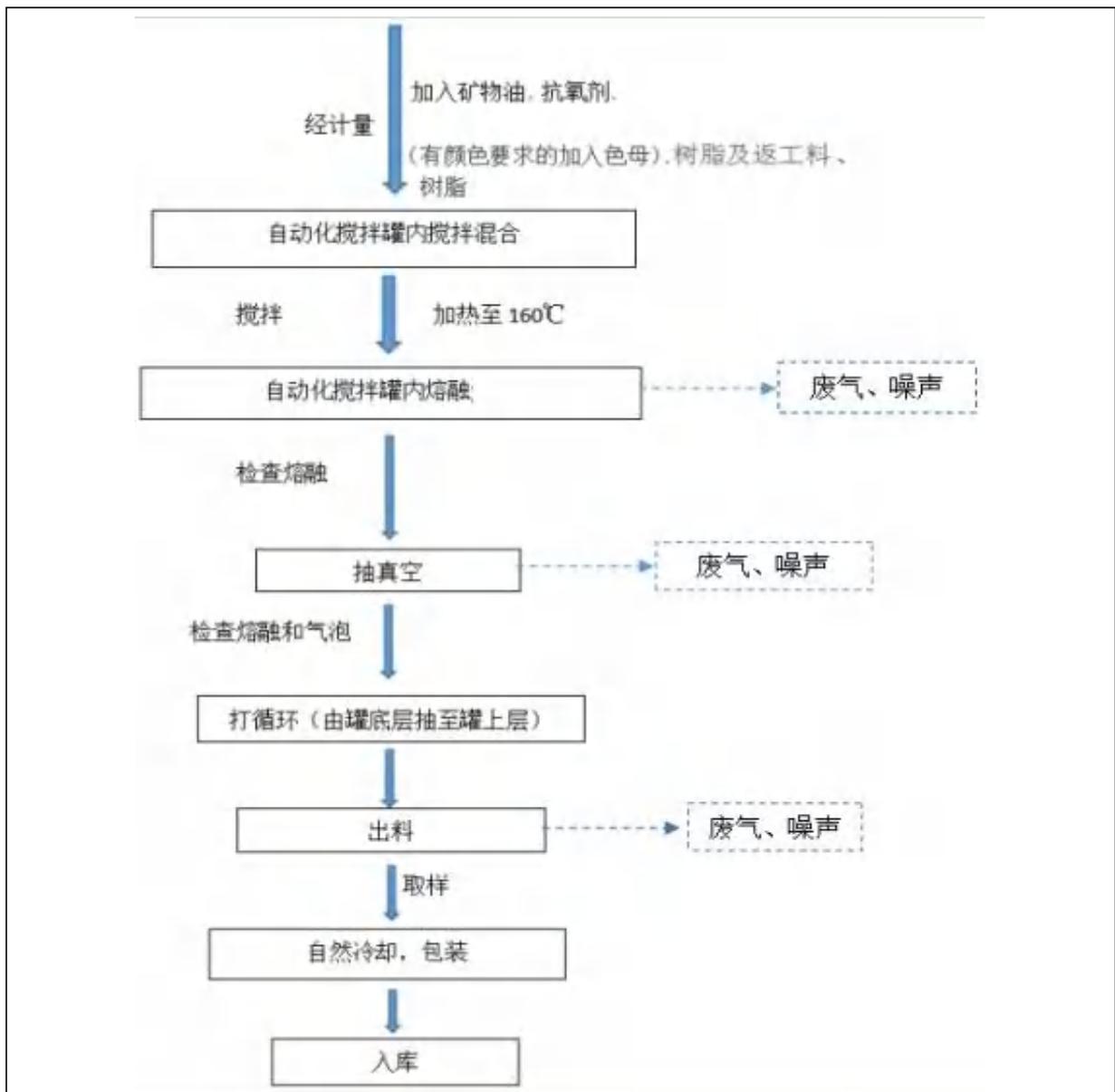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热熔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计量混配

通过真空泵将环烷油吸入至计量桶内，按照产品配方比例将各种物料加入自动化搅拌罐内进行搅拌混合均匀。

真空泵吸入环烷油进入计量桶过程是在常温状态下操作，环烷油（是以碳 7 及以上环烷烃为主的石油馏分，闪点 $>160^{\circ}\text{C}$ ）的挥发性极低，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极少。

(2)熔融

按照配方比例加入的各种物料在自动化搅拌罐内搅拌混合均匀,使用内部导热油为自动化搅拌罐提供热能,加热至 160 摄氏度(保持 2 小时),此状态下在自动化搅拌罐内通过搅拌电机搅拌熔融,使各原辅料均处于熔融状态。

(3)抽真空、打循环

自动化搅拌罐内通过搅拌电机使各原辅料均处于熔融状态后,经检查符合要求,再使用真空泵抽取自动化搅拌罐空气,使自动化搅拌罐内处于负压真空状态,再经检查熔融和气泡符合要求后,进行打循环(由罐底层抽至罐上层)。

(4)出料、包装

自动化搅拌罐内进行打循环后的热熔胶进入出料工序,通过自动化搅拌罐放出的热熔胶再通过人工接料、自然冷却、人工用薄膜包装,再装箱打包(产品规格为纸箱装、25 千克/箱),入库待售。

生产一批次产品需要时间 4-5 小时。

三、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罐加热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抽真空产生的真空尾气以及出料自然冷却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60-8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除此以外,项目还会产生导热油包装桶和矿物油(环烷油)包装桶等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以下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范畴,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为了控制含有直接或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监管。因此,产生的此类废物暂存危废间后经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罐加热熔融、抽真空产生的真空尾气以及出料自然冷却产生的 VOCs 有机废气。

本项目用集气罩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分子筛吸附+热解吸+催化焚烧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对抽真空产生的真空尾气直接抽至“分子筛吸附+热解吸+催化焚烧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

(三)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搅拌罐、风机等。

2、噪声防治对策

本项目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 (1)主要产噪设备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 (2)使用减震垫对部分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音器；
- (3)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

(4)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矿物油(环烷油)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固废

- 1.本项目产生废包装袋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经统一回收回用于生产。
- 2.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②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项目搅拌罐热媒加热介质为导热油,导热油更换周期为5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400kg,废导热油的产生量为0.4t/5a。属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只在厂内做短时间的临时贮存,不会长期堆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 实情况
大气 污 染 物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分子筛吸附+热解吸+催化焚烧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	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泥定期清理外运用做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固 体 废 物	生产区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噪 声	搅拌罐、风机等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罐加热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抽真空产生的真空尾气以及出料自然冷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后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泥定期清理外运用做农肥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

项目搅拌罐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罐、风机等，声压级一般为 65~85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固体废弃物、搅拌罐导热使用的矿物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废料和经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经提级后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菏泽瑞康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厂址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满足项目有机废气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315t/a.

综上，项目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4、总结论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恶化当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要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到位，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在此前提下，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审批后取得关于《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0]109 号)。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p>	<p>经核实，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下次污泥定期清理，外运用作农肥。</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2、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罐加热熔融、抽真空、出料等工序有机废气。项目在搅拌罐上方、出料口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和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入“分子筛吸附+热解吸+催化焚烧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对抽真空产生的真空尾气直接抽至同一套“分子筛吸附+热解吸+催化焚烧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对抽真空产生的真空尾气直接抽至同一套“分子筛吸附+热解吸+催化焚烧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经核实，本项依据批复中要求，项目在搅拌罐上方、出料口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和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入“分子筛吸附+热解吸+催化焚烧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对抽真空产生的真空尾气直接抽至同一套“分子筛吸附+热解吸+催化焚烧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厂界 50m，厂区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该防护距离的要求。各有组织排放源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3、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p>	<p>经核实，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已采取降噪、隔声、</p>	<p>与批复</p>

<p>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要求一致</p>
<p>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环烷油)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工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临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执行 GB18599-2001、GB18597-2001 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相应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环烷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回与与生产线；废矿物油(环烷油)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已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运输、处置。</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2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 5-2 污染物监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156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27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27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7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1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79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93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94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

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较准。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一、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热熔工序 DA001 进、出口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二)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检测 2 天，4 次/天

二、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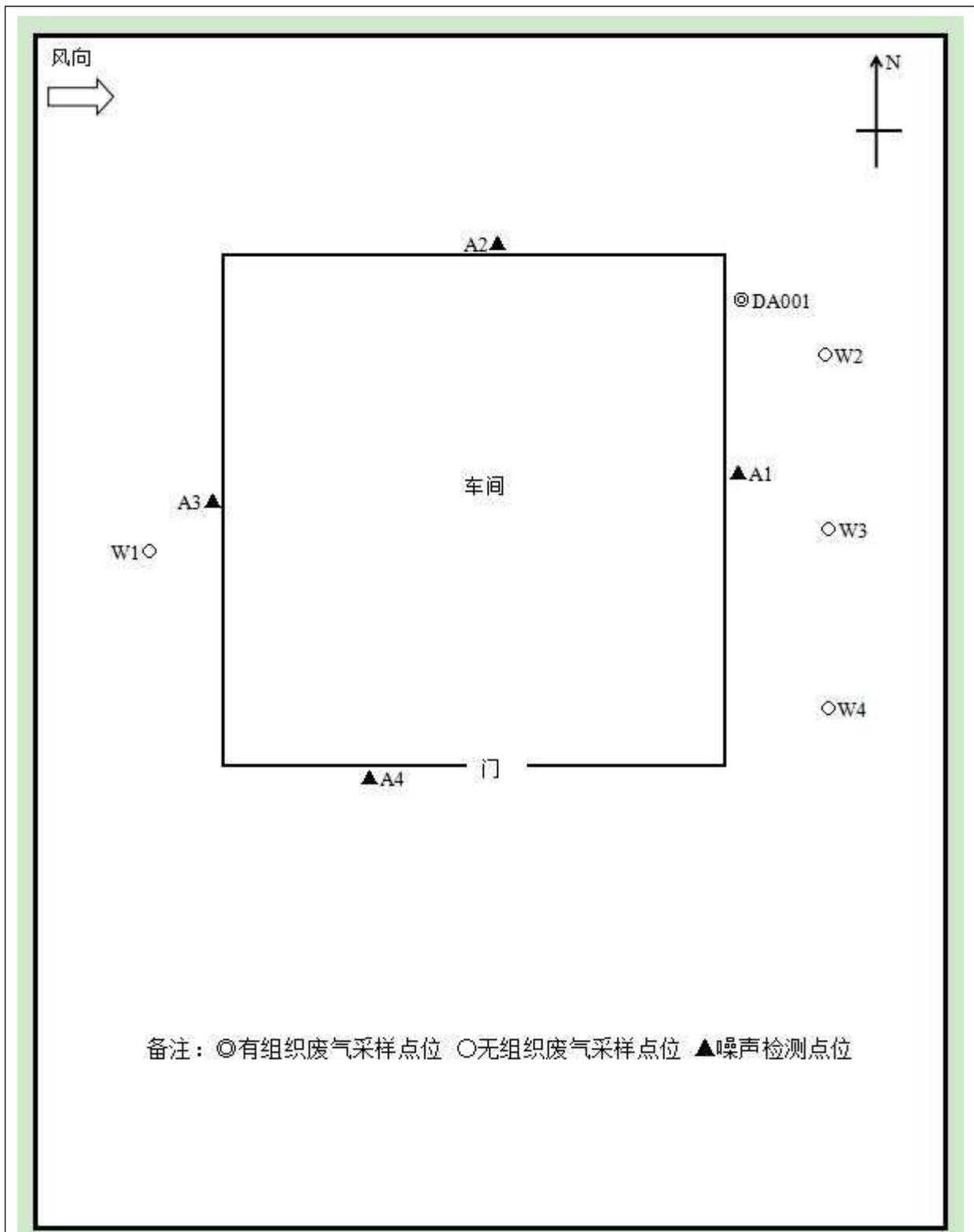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有效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600h。

2024 年 01 月 24 日-2024 年 0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01 月 24 日	热熔胶	吨/天	2.0	1.8	90
2023 年 01 月 25 日	热熔胶	吨/天	2.0	1.8	90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2 所示。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4.01.24	DA001 进口检测口 (热融工序)	VOCs	39.5	34.7	48.0	40.7	0.0890	0.0837	0.119	0.0973
		标干流量 (Nm ³ /h)	2254	2412	2483	2383	/	/	/	/
	DA001 出口检测口 (热融工序)	VOCs	3.34	2.60	4.90	3.61	0.0177	0.0141	0.0269	0.0196
		标干流量 (Nm ³ /h)	5313	5428	5496	5412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80.1	83.1	77.4	80.2
2024.01.25	DA001 进口检测口 (热融工序)	VOCs	49.2	58.3	39.8	49.1	0.114	0.142	0.0954	0.117
		标干流量 (Nm ³ /h)	2312	2443	2398	2384	/	/	/	/
	DA001 出口检测口 (热融工序)	VOCs	2.17	3.30	1.91	2.46	0.0124	0.0182	0.0105	0.0137
		标干流量 (Nm ³ /h)	5725	5517	5498	5580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89.1	87.2	89.0	88.4
备注：(1) DA001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phi=0.5\text{m}$ ；VOCs 以碳计； (2)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0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3.0kg/h)。										

根据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热熔工序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4.90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69kg/h，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kg/h）。

(二)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4.01.24	VOCs (mg/m ³)	1	0.73	0.77	0.88	0.86
		2	0.69	0.84	0.87	0.79
		3	0.71	0.81	0.83	0.77
		4	0.75	0.89	0.87	0.84
		均值	0.72	0.83	0.86	0.82
2024.01.25	VOCs (mg/m ³)	1	0.71	0.85	0.76	0.88
		2	0.68	0.89	0.90	0.86
		3	0.74	0.89	0.87	0.89
		4	0.67	0.87	0.88	0.80
		均值	0.70	0.88	0.85	0.86

备注：（1）VOCs 以碳计；

（2）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0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2.0mg/m³）。

气象条件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4.01.24	3.2	102.1	1.5	W	1	3
	3.3	102.1	1.5	W	1	3
	3.0	102.1	1.5	W	1	3
	3.1	102.1	1.4	W	1	3
2024.01.25	4.1	102.1	1.5	W	1	3
	4.2	102.1	1.5	W	1	3
	4.1	102.1	1.5	W	1	3
	4.2	102.1	1.5	W	1	3

由表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 VOCs(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90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0mg/m³)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5 所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4.01.24	昼间	A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1		
		A3 西厂界	58		
		A4 南厂界	56		
2024.01.25	昼间	A1 东厂界	53	50	达标
		A2 北厂界	50		
		A3 西厂界	42		
		A4 南厂界	42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4.01.24	昼间	晴	1.5		
2024.01.25	昼间	晴	1.5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60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2024年01月24日-2024年01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热熔胶项目（一期）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热熔工序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4.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69\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text{kg}/\text{h}$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 VOCs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9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

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只在厂内做短时间的临时贮存，不会长期堆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年生产 3600 小时，由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60t/a，控制在 VOCs 总量 0.228t/a 指标范围内。

五、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项目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北外环路西段北侧				
	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热熔胶					实际生产能力			600t/a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荷牡环报告表[2020]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3600
运营单位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6680585606		验收时间		2024 年 0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04	60	0.060	-	0.060	0.228	-	-	-	-	-	+0.06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荷牡环报告表[2020]109号

关于《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菏泽瑞康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15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1 座，车间内置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和包装区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自动化搅拌罐 10 台、真空泵 5 台、包装缠绕机 1 台等。项目以矿物油（环烷油）、石油树脂、抗氧化剂、EVA 树脂、松香树脂和色母等为原料，经搅拌、加热熔融、抽真空、出料等工序年产 1000 吨热熔胶。项目搅拌罐采用电加热，热煤介质为导热油。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702-26-03-134545），安兴镇政府出具了项目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

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2、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罐加热熔融、抽真空、出料等工序有机废气，项目在搅拌罐上方，出料口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和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入“分子筛吸附+热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对抽真空产生的真空尾气直接抽至同一套“分子筛吸附+热解吸+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VOCs排放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11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按“等量替代”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允许污染物排放量：VOCs总量0.228t/a。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环烷油)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1 月 20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0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12h 工作制，年工作 3600 小时。2024 年 01 月 24 日-2024 年 0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231512118185	 00776
正本	
检测 报告	
YH24A2606MK	
	
	
项目名称：	<u>废气和噪声检测</u>
委托单位：	<u>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受检单位：	<u>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u>
报告日期：	<u>2024年01月26日</u>
<hr/>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电话: 0530-7382689/17861713333 邮箱: sdyhjc0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c001@163.com

报告编号: YH24A2606MK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58067912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G0170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VOCs		
	无组织废气: VOCs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4.01.24-2024.01.25		
检测日期	2024.01.25-2024.01.26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松、付柯宇、郑燕各、樊倩倩		
编制: <u>刘玉华</u> 审核: <u>张礼霞</u> 签发: <u>王立志</u>			
			

2.检测信息

项目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出口检测口 (热熔工序)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3.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156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27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272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YHX27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1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79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93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94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2)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69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YHS023

5.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4.01.24	3.2	102.1	1.5	W	1	3
	3.3	102.1	1.5	W	1	3
	3.0	102.1	1.5	W	1	3
	3.1	102.1	1.4	W	1	3
2024.01.25	4.1	102.1	1.5	W	1	3
	4.2	102.1	1.5	W	1	3
	4.1	102.1	1.5	W	1	3
	4.2	102.1	1.5	W	1	3

6. 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热熔胶 设计产能 (吨/天)	热熔胶 实际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4.01.24	3.3	3	90
2024.01.25	3.3	3	90

(本页以下空白)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4.01.24	VOCs (mg/m ³)	1	0.73	0.77	0.88	0.86
		2	0.69	0.84	0.87	0.79
		3	0.71	0.81	0.83	0.77
		4	0.75	0.89	0.87	0.84
		均值	0.72	0.83	0.86	0.82
2024.01.25	VOCs (mg/m ³)	1	0.71	0.85	0.76	0.88
		2	0.68	0.89	0.90	0.86
		3	0.74	0.89	0.87	0.89
		4	0.67	0.87	0.88	0.80
		均值	0.70	0.88	0.85	0.86

备注: (1) VOCs 以碳计;
 (2)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06-2018)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2.0mg/m³)。

8.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4.01.24	昼间	A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1		
		A3 西厂界	58		
		A4 南厂界	56		
2024.01.25	昼间	A1 东厂界	53	50	达标
		A2 北厂界	50		
		A3 西厂界	42		
		A4 南厂界	42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4.01.24	昼间	晴		1.5	
2024.01.25	昼间	晴		1.5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YH24A2606MK

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4.01.24	DA001 进口检测口 (热熔工序)	VOCs	39.5	34.7	48.0	40.7	0.0890	0.0837	0.119	0.0973				
		标干流量 (Nm ³ /h)	2254	2412	2483	2383	/	/	/	/	/	/	/	/
	DA001 出口检测口 (热熔工序)	VOCs	3.34	2.60	4.90	3.61	0.0177	0.0141	0.0269	0.0196				
		标干流量 (Nm ³ /h)	5313	5428	5496	5412	/	/	/	/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80.1	83.1	77.4	80.2				
2024.01.25	DA001 进口检测口 (热熔工序)	VOCs	49.2	58.3	39.8	49.1	0.114	0.142	0.0954	0.117				
		标干流量 (Nm ³ /h)	2312	2443	2398	2384	/	/	/	/	/	/	/	/
	DA001 出口检测口 (热熔工序)	VOCs	2.17	3.30	1.91	2.46	0.0124	0.0182	0.0105	0.0137				
		标干流量 (Nm ³ /h)	5725	5517	5498	5580	/	/	/	/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89.1	87.2	89.0	88.4				

备注: (1) DA00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phi=0.5m$; VOCs 以碳计;
(2)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0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60mg/m³, 排放速率 3.0kg/h)。

附图1: 布点示意图



报告编号: YH24A2606MK

附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512118185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512118185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PY6WU6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信 息信息	
营 业 执 照		1-1	
(副 本)			
名 称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6 月 06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祝豪杰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06 月 06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热塑性、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胶布、医用胶布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安兴行政村1168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菏泽瑞康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李楼村后东的土地，共计 2.28 亩，承包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09 月 10 日起—2023 年 9 月 10 日止）。

二、租金为每年每亩 1500 斤小麦，小麦价格按当年当地市场价格计算。

三、租金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支付 2.28 亩，一次支付 1 年地租，（2020/09/10—2021/09/10），

以后租金到期前一月支付甲方租金，以此类推。（另：青苗补偿款自签订合同起一次付清）

四、在租赁土地期间，甲方不准干涉乙方在土地的使用权限。

五、承包期内，甲方不再享受粮食直补，不在缴纳水费。

六、如遇国家、集体建设和统一规划依法征用土地，土地的补偿款归甲方，土地上的附着物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如不按合同支付土地租赁款，甲方有权把土地收回和自行处理土地上的附着物。

八、土地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按时把土地交还给甲方并保证土地能正常耕种，如双方同意继续租赁可续签租赁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本合同自签订日期生效。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9：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702MA3PY6WU64001Z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菏泽瑞康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MA3PY6WU6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4日至2029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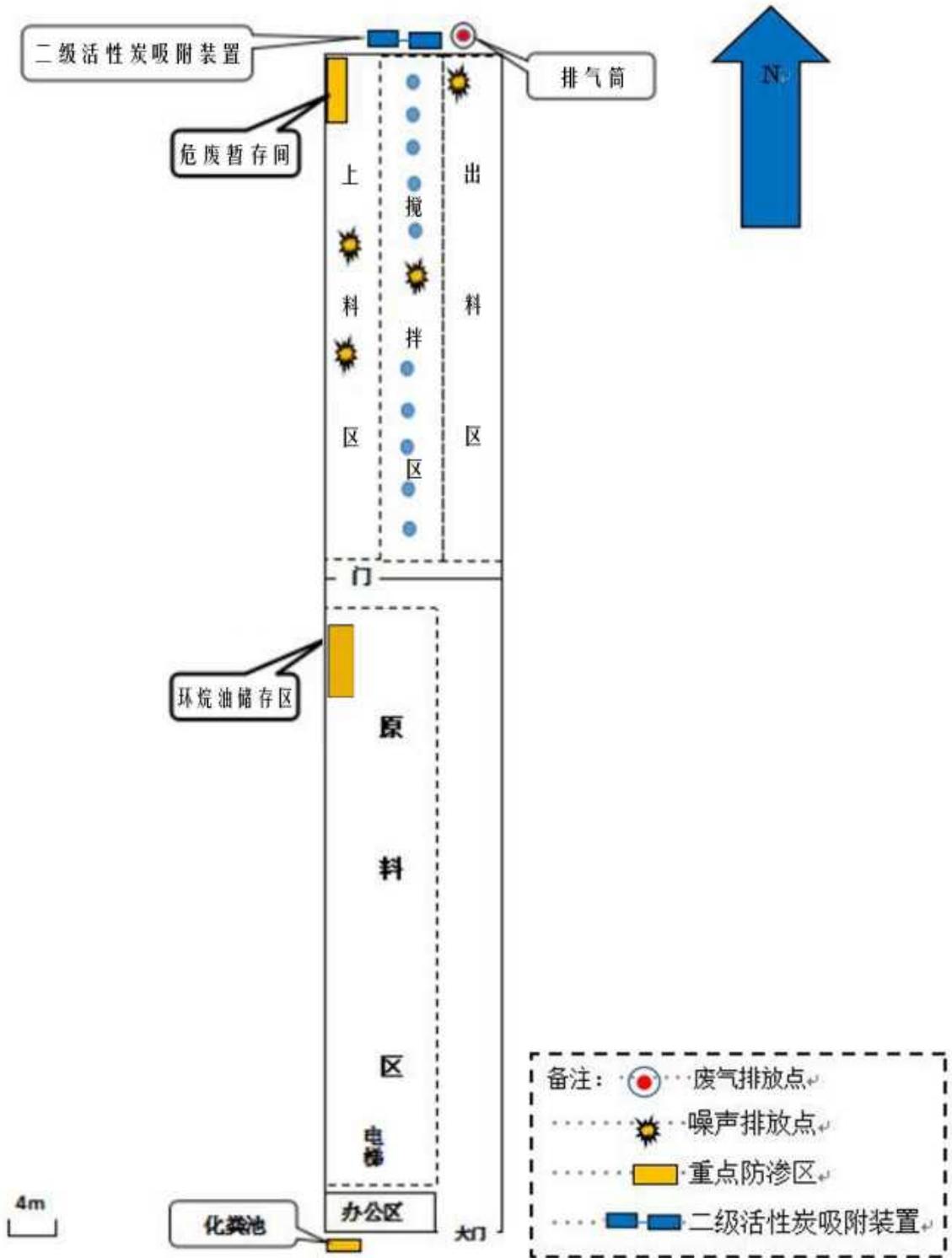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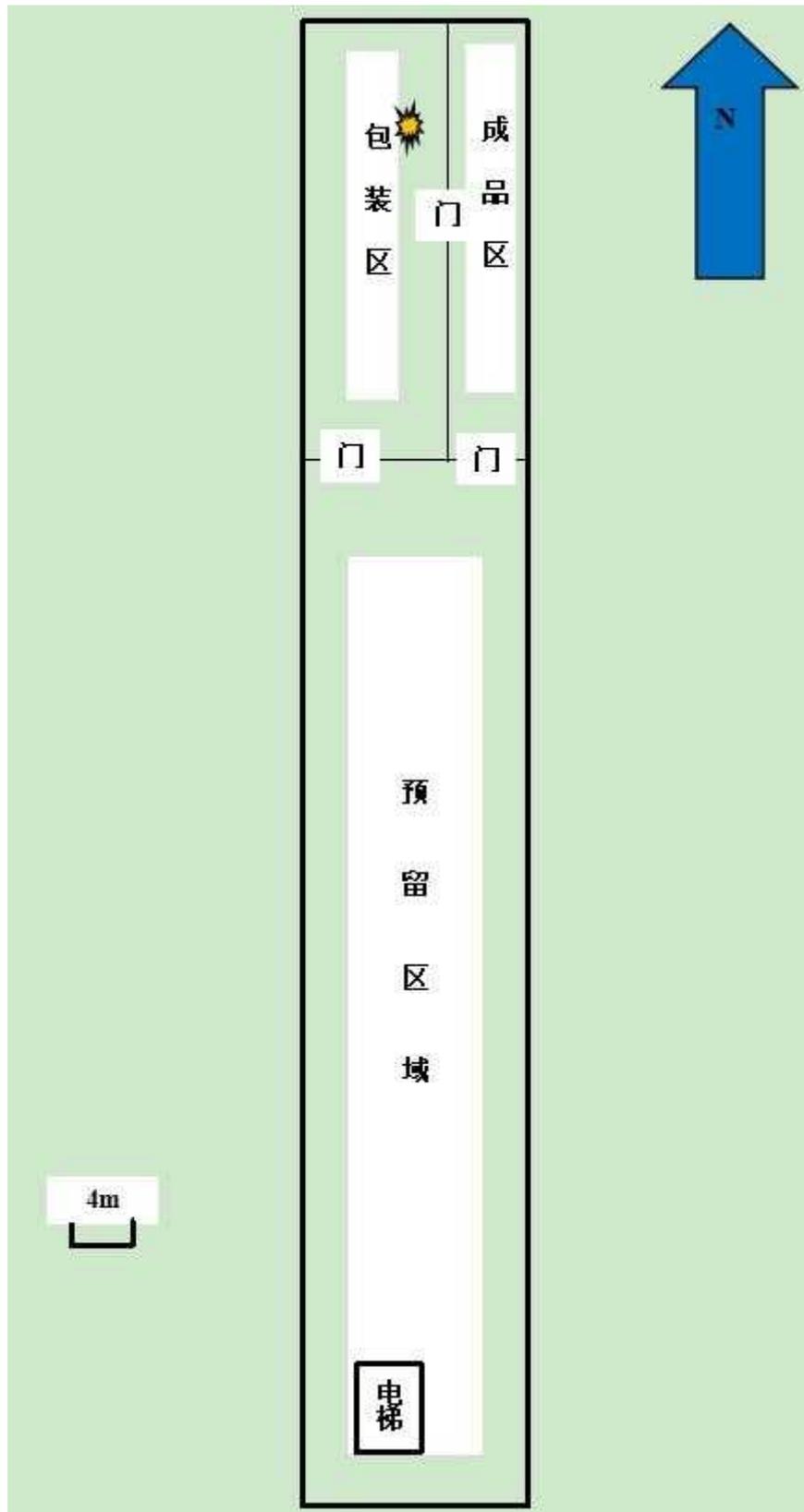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与周边关系图



附图3-1：平面布置图



附图3-2：平面布置图



附图4：监测现场照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在牡丹区安兴镇组织召开了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会议还邀请了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有关人员参会指导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及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菏泽瑞康机械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一期）建成后年产 600 吨热熔胶。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主要有车间内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和包装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0]109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竣工，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03 月 09 日为申请调试周期，于 2024 年 01 月 27 日自行组织进行现场验收。

受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25 日对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验收范围为：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原料区、成品区和包装区。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00 吨热熔胶）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及

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现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罐加热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抽真空产生的真空尾气以及出料自然冷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后达标排放。

项目在搅拌罐上方、出料口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和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入“分子筛吸附+热解吸+催化焚烧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对抽真空产生的真空尾气直接抽至同一套“分子筛吸附+热解吸+催化焚烧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罐、风机等，声压级一般为65~85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从治理噪声源入手，设备噪声值不超过设计标准值，选用超低噪声、运行振动小的设备，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如风机）加装消音器。

(2) 风机和各种泵在基础上采取隔声、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进出管路采用柔性连接，以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3) 在厂区总体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防噪声间距。在厂区、厂前区及厂界围墙内外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固体废弃物、搅拌罐导热使用的矿物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废料和经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识别主要是废水、原料堆置产生的渗滤液等液体的泄露产生的影响，厂区无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不会因为使用的药品、废水的泄露等产生火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如下：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如下：

DA001 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VOCs（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4.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69\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text{kg}/\text{h}$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9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北、西、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 $51\text{dB}(\text{A})$ 、 $58\text{dB}(\text{A})$ 、 $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昼间噪声：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50\text{dB}(\text{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

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只在厂内做短时间的临时贮存，不会长期堆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_s 排放量为 0.060t/a，符合总量给出的控制指标 0.228t/a 以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环评批复给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

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制定自主监测计划等。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

3、完善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4、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进出库台帐等。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补充原料存放区应急措施。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7日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付文振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付文振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张胜军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张胜军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徐静如

第三部分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设计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2020 年 11 月，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0]109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竣工。

本次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验收范围为：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原料区、成品区和包装区。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00 吨热熔胶）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在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随后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25 日对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在牡丹区安兴镇组织召开了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会议还邀请了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有关人员参会指导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及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我单位环保工作管理，保证相关措施的有效落实，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特成立了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4年01月27日，我公司在安兴镇组织召开了山东美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热熔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意见	修改说明
(一) 建设单位	规范有组织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制定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落实完事采样孔及永久监测平台，按照规范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计划。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	已按照规范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及台账记录。
	完善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已整改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及治污设施。
	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进出库台账等。	已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制度，设置标识。 
(二)	补充原料存放区应急措施。	原料存放区已按照意见及规范，地面设置围堰、明确分区并设置围挡封闭。

<p>编制及检测单位</p>		
	<p>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核实修正文本及附件内容，“三同时”已修改完善。</p>